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宜昌分行”）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猇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951.13	126,428.16
负债总额	112,300.78	88,382.11
净资产	38,650.35	38,046.05
营业收入	57,677.56	33,344.74
利润总额	-2,290.22	-1,108.73
净利润	-1,621.80	-633.13
资产负债率	74.40%	69.91%

（二）被担保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万驹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79.07	18,236.63
负债总额	14,666.11	13,456.71
净资产	4,912.96	4,779.92
营业收入	9,254.40	5,387.17
利润总额	1826.33	955.34
净利润	1674.37	837.51
资产负债率	74.91%	73.79%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2、公司与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金猇和远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金猇和远分别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金猇和远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猇和远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乙方：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1,013.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行三峡分行）；

3、《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4、《差额补足还款协议》（中行三峡分行）；

5、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是“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西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西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西子转债”。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 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恒晖”），同时对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1814Y

4、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5、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9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8年9月19日至2058年9月18日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2705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恒晖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6,67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舟山恒晖将继续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舟山恒晖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109843元（7,695,365.00元÷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09843元/股)。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46	吴玉瑞
2	00*****866	廖道训
3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109843元（7,695,365.00元÷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0984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

咨询联系人：杨华蕾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5B00055号），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2025年1月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4B00079号）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3,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1.35%	20,000.00	13,180.00	1,000.00	57.34%	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6.36	27,863.33
利润总额	-1,808.33	-3,551.75
净利润	-1,808.33	-3,551.75
项目	2025/6/30(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27.29	61,514.72
负债总额	25,855.42	25,434.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9.69	10,796.22
流动负债总额	21,296.44	17,703.5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423.90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	420.89
净资产	34,271.87	36,080.20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18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近年来，本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整合，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了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格局，各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公司整体实施集团化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

为进一步激发子公司活力，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匹配集团化运营实际情况，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品牌价值及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围绕主业、开放发展的信心，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格局不发生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进展情况

9月16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及相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地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振坤

注册资本：330883.384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7099922 2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涉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